

附件 4

2020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2020年，乐昌市市监局收到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9.7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资金9万元；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资金0.7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乐昌市市监局2020年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支出9.7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经费支出9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经费支出0.7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 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省局确定的4个农贸市场共计144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确保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

2. 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7批次，其中监督性4批次、节日专项3批次。

(三) 绩效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力度整治食品品市场，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监督抽检，达到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食用农产品检验量100%、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100%，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 评价目的。乐昌市市监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

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组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乐昌市市监局成立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业务实施按抽验工作规范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乐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记录规范，全部资金用于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论

(1) 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得 12 分

(1) 论证决策得分 4 分，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乐昌市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乐市监〔2020〕11 号文）及《乐昌市 2020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乐食委办〔2020〕3 文）。

(2) 目标设置得 6 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 保障措施得 2 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9.7 万元，项目资金的下达是为了不断完善和加强农产品及保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提升监管工作水平安全，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2. 资金落实情况得 8 分。

(1) 资金到位得 5 分；2020 年省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9.7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得 3 分。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合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得 12 分

(1) 资金支出率得 6 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到位 9.7 万元，支出 9.7 万元，结余为 0，其中保健食品抽检支出 0.7 万元，农产品快检支出 9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支出规范性得 6 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 号）文件精神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对 2020 年省级药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且符合财务规定。

2. 事项管理得 8 分。

(1) 实施程序规范得 4 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

(2) 管理情况得 4 分；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得 5 分。

(1) 预算控制得 3 分，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2) 成本节约得 2 分，抽检涉及的物品采购都通过三方询价，进行同类物品市场价格比较，择优选择采购。

2. 效率性。效率性得 25 分。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得 25 分，其中：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保健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得 50 分

(1) 完成进度得 10 分，2020 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快检 14400 批次，实际完成 14491 批次，2020 年计划抽检保健食品 7 批次，实际完成 7 批次，完成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完成质量得 10 分

(3) 社会效益得 10 分。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4) 经济效益得 10 分。

(5) 生态效益得 5 分。

(6)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

2. 公平性得 5 分。在省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中，2020 年乐昌市行政区域高于韶关市群众食品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食品安全是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能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及时发现不合格的食品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2020 年，乐昌市市监局使用有限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4491 批次，合格 14394 批次，合格率 99.33%，任务完成率 100.63%；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 7 批次，其中监督性 4 批次、节日专项 3 批次，抽验结果为 6 批次合格，1 批次不合格合格率 85.71%，依法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置。有效的保障了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规范了食用农产品经营秩序，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人民群众对此十分满意，项目成效显著。

六、存在问题

未能全面开展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根据省、市局要求，该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试剂采购、设备设施维保和食用农产品购样费等，我局没有资金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4个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全市快检任务数量按时高质完成；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落实好年度工作计划；使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及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